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潘平、王琦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